

#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瑞政办〔2023〕103号

##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瑞安市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 选聘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《瑞安市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选聘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瑞安市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选聘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，建立健全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机制，促进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加强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浙残联发〔2019〕45号）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基本原则

1. 就地就近原则。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原则上在本辖区内选聘。
2. 公开公平择优原则。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公开选聘，自主报名，并由乡镇（街道）残联对应聘人员进行考察审核，经市残联同意后聘用。相同条件下，残疾人或残疾人直系亲属可优先聘用。
3. 一年一聘原则。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实行定期考核制度，每年对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进行一次考核，考核合格的，可以继续聘用并签订选聘协议，不合格的不再继续聘用。
4. 基本覆盖原则。每个乡镇（街道）选聘1名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。残疾人人数达到50人（含50人）以上的村（社区），可视情况选聘1名村（社区）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；相邻的村（社区）残疾人数相加在50人以上的，可视情况联合选聘1名村（社区）残疾人专职委员，工作分配由乡镇（街道）残联统筹安排。

## 二、选聘对象基本条件

1. 政治思想素质好，热爱残疾人工作，有奉献精神，无违法

违纪不良记录。

2. 原则上具有本辖区户籍。

3. 年龄：男性 18-60 周岁，女性 18-55 周岁。

4. 学历：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专职委员为大专及以上，村（社区）残疾人专职委员为高中及以上。

本办法实施前已担任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一年以上，学历为高中以上的，可以继续参加选聘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；本办法实施前已担任村（社区）残疾人专职委员一年以上，学历为初中以上的，可以继续参加选聘村（社区）残疾人专职委员。

5. 能适应工作需求，独立开展工作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、语言文字表达能力、手机计算机信息处理能力。

### **三、选聘程序**

1. 报名与审核。应聘人员持有关证件到户口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残联报名，填写《瑞安市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报名登记表》，由乡镇（街道）对人员信息情况进行核实考察，经乡镇（街道）残联初审筛选后再上报市残联。

2. 聘用。由市残联审核，根据公正、择优原则进行聘用。由乡镇（街道）与选聘人员签订选聘协议。

### **四、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的职责**

1. 定期调查、走访辖区内残疾人家庭，掌握残疾人及其家庭基本情况、基本需求和服务情况，逐人逐项建立和完善残疾人档案。

2. 协助乡镇（街道）残联理事长、村（社区）残协主席制定

工作计划，开展残疾人工作。

3. 反映残疾人的困难和需求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生活和权益保障等相关工作，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。

4. 组织残疾人开展和参加文化、体育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5. 利用“全国助残日”“国际残疾人日”等残疾人节日，动员社会力量，倡导扶残助残良好社会风尚，组织开展扶残助残等活动。

6. 向残疾人及亲属宣传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，做好残疾人信访工作，化解矛盾纠纷。

7.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 **五、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待遇**

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的工作补贴纳入财政预算，乡镇（街道）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工作补贴每月 700 元，村（社区）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工作补贴每月 300 元。

## **六、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的管理和考核**

乡镇（街道）残联负责本辖区内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的日常管理，为其提供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，必要的办公设施和条件，落实工作经费。市残联会同乡镇（街道）残联每年对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组织考核。

**七、**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，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正式实施，原《关于印发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办法的通知》（瑞政办〔2010〕140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瑞安市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报名登记表

# 瑞安市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报名登记表

乡镇（街道）级       村（社区）级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户籍所在 乡镇街道		政治面貌		
学 历		联系方式		
毕业院校 及专业		身份证号/ 残疾证号		
家庭地址		工作单位 及职务		
个人简历				
户籍所在地 公安部门（派 出所）审查 意见	（签 章） 年 月 日			
乡镇（街道） 残联意见	（签 章） 年 月 日			
市残联意见	（签 章） 年 月 日			

---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15日印发

---